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抗字第96號

抗　告　人　暐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善偉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玲子等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勞全事聲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採相同見解）。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實收資本額之帳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250萬元，遠高於相對人共同請求之債權金額1221萬元，相對人未能具體指明抗告人有任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就其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事，其假扣押之聲請，自不應准許，爰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

三、經查：

㈠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承攬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新竹縣北埔鄉外坪村塔基改建工地之超高壓電塔工程後，將前開工程轉包次承攬人富程起重工程行王星和，辜建豪、陳元德則受僱於王星和。抗告人對於前開工程之工地負有指揮監督施工、工作場所管理及安全維護之責，竟疏未注意，致辜建豪、陳元德於民國（下同）109年3月7日施工時搭乘流籠自高處墜落死亡。相對人黃玲子（下稱黃玲子）為辜建豪之母，相對人黃鳳儀（下稱黃鳳儀）為陳元德之母，得依勞動基準法、民法等相關規定請求抗告人賠償各610萬5000元等情，業據提出決標公告、相驗屍體證明書、新聞網頁、薪資袋、戶籍謄本、身分證影本為證（見原處分卷第13至33、47頁），堪認相對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

㈡相對人復主張：依抗告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抗告人名下有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之房屋及土地各1筆（下合稱系爭房地），車輛5輛，惟系爭房地設定720萬元抵押債權，前開車輛車齡逾9年至15年，若未實施假扣押，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語。經查，抗告人雖稱實收資本額帳面金額2250萬元，但依相對人提出之抗告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本院卷第31頁），抗告人名下財產為系爭房地及車輛5輛。又依抗告人109年6月1日出具之民事聲請限期起訴狀記載（附於原法院109年度司執全字第192號卷－按未編頁碼），系爭房地價值約1188萬4880元，惟依相對人所提系爭房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所載（附於原法院109年度司執全字第192號卷），系爭房

地已設定7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扣除優先受償之720萬元後，所存價值為400餘萬元。另前開車輛5輛之出廠年份為94年至100年間，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計價，價值無幾。準此，依抗告人之現有財產，能否清償相對人主張之1221萬元債權，顯有可疑，依一般社會通念，相對人對抗告人之債權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堪認相對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部分釋明，雖相對人就此釋明仍有不足，相對人亦已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是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處分准許黃玲子、黃鳳儀各以50萬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各對抗告人之財產在500萬元範圍內假扣押，核無違誤，原裁定予以維持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嘉烈

法　官　邱　琦

法　官　張文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書記官　廖月女